

DOI:10.19462/j.cnki.zgzy.20250113004

# 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后麻城市农作物种子 市场管理现状及建议

胡焕春<sup>1</sup> 刘 鸿<sup>1,2</sup> 王登峰<sup>1</sup>( <sup>1</sup>湖北省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麻城 438300; <sup>2</sup>湖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麻城市分校,麻城 438300 )

**摘要:**按照农业综合执法改革要求,麻城市已完成涉农执法机构的改革,成立了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成立4年以来在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工作上扎实地取得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经验与成效,也存在着一些未解决的问题。通过对麻城市种子市场管理现状进行介绍与分析,指出当前麻城市在种子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各级种子管理机构交流、参考。

**关键词:**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

## Current Situation and Suggestions of Crop Seed Market Management in Macheng City after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HU Huanchun<sup>1</sup>, LIU Hong<sup>1,2</sup>, WANG Dengfeng<sup>1</sup>( <sup>1</sup>Macheng Agricultural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Brigade, Macheng 438300, Hubei;<sup>2</sup>Macheng City Branch of Hubei Agricultural Broadcasting and Television School, Macheng 438300, Hubei )

麻城市地处大别山中段南麓,东部和北部为山地,西部、东南部为丘陵,西南部为举水冲积平原,四季分明,雨热资源充足,适合农业生产,是重要的粮食产区,适宜种植水稻、小麦、大豆、玉米、油菜、棉花、花生等农作物,常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在9.2万hm<sup>2</sup>以上,因此种子种类多,用种量大,管理难度大。种子是农作物生产的基础性生产资料,把好种子质量安全关是守护好粮食生产安全的第一关。麻城市农业农村局历来高度重视农作物种子市场的质量监管工作,自2019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通知》后,2020年7月麻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湖北省委、麻城市委有关文件要求将原渔政监督管理站、农机安全监理站、动物卫生监督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的职能和人员整合在一起,成立了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并行

使原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的职能。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对基层农业执法部门来说是一道必做题<sup>[1]</sup>。经过4年多的工作实践,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不断在工作中总结经验,创新管理模式,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必须及时解决才能持续做好农作物种子市场的管理工作。

### 1 当前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的主要措施

#### 1.1 常年坚持宣传培训

**1.1.1 强化学习交流,提高自身执法业务能力** 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成立后立即组织召开了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培训会,邀请了在渔政、农机、畜牧、农业执法领域经验丰富的资深执法人员详细解读相关的法律法规,分享执法过程中的经验与技巧。通过培训,执法人员不仅提升了业务能力,还能够在日常

执法中灵活应对各类情况,成为执法工作的多面手。同时,执法人员在负责的乡镇片区能够高效开展执法工作,实现一次下乡即可检查多个执法对象,显著提升了工作效率。自组建以来,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始终坚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能力学习培训会,不仅邀请专业的律师以案释法,还安排从省厅、黄冈市农业农村局学习培训归来的同事分享所学知识,并就疑难案件开展深入讨论,集思广益;每年春节假期结束后,执法大队会开展上一年的全年案卷互评、互学活动,要求全体执法人员以省级优秀案卷为标准,查找差距,互相学习;同时,就如何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的规范性、加强农资市场管理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力求不断优化执法工作。

**1.1.2 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每年与湖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麻城市分校一起组织种子批发商、种植大户、种子经销店主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湖北省种子条例》《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平台操作演示》等宣传培训。在每年的“3.15 质量日”“放心农资下乡活动”“12.4 宪法日”等活动中,向广大农民群众发放法律法规的宣传册以及《放心农资购买指南》宣传单。

**1.2 加强种子备案管理,实现实物备案与网上备案相结合** 在每年种子上市前,要求全市种子批发商完成种子备案工作,并将每种农作物种子样品提交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待播种开始后方可取回。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每份种子样品进行详细的检查与登记,重点核查种子标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审先推情况、是否完成引种备案、是否经过植物检疫、二维码信息是否完整,以及适宜种植区域是否包含麻城市等。如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批发商召回不合格种子,并协助联系种子公司办理退货,确保不合格种子不流入农村种子经销店这一销售层级。

### 1.3 加强日常巡查与种子抽检

**1.3.1 狠抓源头管控**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将全市 198 家经营种子的门店列入双随机抽查对象,17 家种子批发商则列为必须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检查时由执法人员对照种子备案表查看批发商的种子台账、种子包装,对进货数量大、新进入本地市场的品种进行种子质量安全抽检;对政府采购的油菜、小麦种子,做到 100% 检查。种子抽检样

品由麻城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室进行种子净度、水分含量、发芽率的检测。所有种子样品的检测都赶在播种之前完成,凡是质量不符合国标要求的种子不得上市销售。

**1.3.2 开展专项行动** 在每年春秋两季种子销售的重点时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开展“绿剑护粮安”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未审先推和种子经营档案不完整的种子经营违法行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依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警示教育<sup>[2]</sup>。

**1.4 开展品种展示示范,引导农户选良种** 每年积极与省种子管理局对接,做好中稻品种的展示示范工作,每年展示的品种除省种子管理局安排的之外,还包含部分种子经销商准备在麻城市销售的新品种。在中稻成熟季节,邀请种子批发商、种子经销店主、种粮大户、普通农户、乡镇农技推广人员参加“看禾选种”现场观摩会,同时邀请种子经销商技术员、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人员讲解新品种的特性与栽培要点,并现场解答疑问,让现场农户、种粮大户对展示示范品种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并认识到了“良种+良法”的重要意义。

**1.5 积极调处种子矛盾纠纷** 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与农业农村局有关农业技术专家组成了矛盾纠纷调处专班,专门负责种子质量纠纷的调处。在调处的过程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及时为农户、种子销售店调解种子质量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提出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

## 2 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取得的成效

**2.1 种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自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挂牌成立以来,经过一段时间的有效管理,种子市场秩序显著改善,近 3 年来,未审先推、未经引种备案、二维码信息不完整及种植区域不适宜的种子问题已完全杜绝,标签不合格的种子数量也大幅减少,每年仅发现 1~2 起。在种子样品检测数量略有增加的情况下,发芽率不合格的种子数量从原来的每年 4~5 个降至每年 2~3 个,且均被及时处理,未对农户造成任何损失。

**2.2 种子批发商登记备案更加积极主动** 近 4 年来,种子批发商在种子到货后,均主动向执法大队报

备种子品种名称与数量,并及时完成网上登记备案。同时,将种子样品及时送交执法大队进行查验,经确认包装合格后方可发往各乡镇的经销店。对于发芽率不合格的种子,批发商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将不合格种子退回种子公司,并积极配合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立案调查工作。

### 3 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 3.1 执法监管人员结构不合理,年轻专业人员偏少

目前麻城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仍然与全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合署办公,同时承担着植物检疫的职能。尽管在种子抽样检测和执法办案方面效率较高,但执法大队一线执法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均在45岁以上,且具备种子抽样检测能力的大学毕业生仅有2人。此外,这些人员还需承担其他非种子检验工作,导致在春播种子质量检验任务繁重时,只能通过加班加点、放弃周末休息来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因此,进一步增加种子抽样检验数量仍面临较大困难。

#### 3.2 种子经营户较多,文化层次普遍不高

全市有198家农作物种子经营门店(包含种子批发商),散布在全市22个乡镇的街道、湾组,新《种子法》实施后只要进行网上登记备案就可以销售种子,因此一些偏远山区农村杂货店也加入了带货售卖种子的行列,并且这些经营户均为留守老年人、中年妇女,文化层次普遍不高,对种子登记备案、建销售台账的认识不到位,更不会熟练使用手机APP进行网上登记备案,经执法人员手把手传授网上登记备案操作后,积极性仍不高,并且种子台账记录的品种、进货与销售数量明显偏少<sup>[3]</sup>。

#### 3.3 市面上销售的品种繁多,缺乏主导优良品种

由于麻城市地理位置的优越性,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种子进入市场销售,近4年来,水稻、玉米、油菜、小麦、棉花、花生等农作物品种总数均在300个以上。然而,在这些品种中,并未形成一个销售量显著且能在各乡镇作为主导良种进行集中连片种植的品种,因此,难以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同时,品种繁多也降低了抽检工作的有效性,因为随机抽样存在漏检不合格种子的风险。以2024年的水稻品种为例,全市17家种子批发商共销售了来自76家种子公司的216个水稻品种,在22个乡镇的种子经销店中,每家店销售的水稻品种数量就有20~30个,且这些品种分属不同的批发商。除了部分种粮大户会

选择经过展示示范的品种种子外,大多数农户在购种时可能依据个人经验、他人推荐或价格因素。因此,全市3.89万 $\text{hm}^2$ 的水稻种植中,采用统一优质品种进行订单农业的比例并不高,也未能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大米品牌。

#### 3.4 种子价格差异较大,监管存在难度

以2024年水稻种子价格为例,乡镇一级的种子经销店所售水稻种子价格区间广泛,每500g(即1袋)从20.0元至60.0元不等,高价种子可能源于新上市品种或者是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夸大了种子的性能,从而导致部分种子价格超出了实际价值。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虽关注到购种农户的利益可能因此受损,且种子价格虚高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农户的种粮积极性,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相应权限,难以直接对价格进行干涉或管理。

#### 3.5 部分种粮大户自行购种,存在安全隐患

部分种粮大户为了缩减购种成本,选择直接与种子公司联系采购种子,这些种子到货后,往往未经质量检验或留样就直接用于播种,存在着质量与安全隐患。部分交易甚至只有手机转账记录,缺乏正式的发票作为交易凭证,一旦发生种子质量纠纷,由于证据缺失,将给后续的调查取证工作带来困难,极大地增加了调处工作的复杂性。

## 4 农作物种子管理工作建议

#### 4.1 宣传培训的重心应向一般农户倾斜

在每年的农作物种子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活动中,除了持续邀请种子批发商、经销商及种粮大户参与外,应更加注重邀请各乡镇(村)的一般农户加入。旨在使参会农户成为宣传培训的核心力量,并培育他们成为当地推广优选种子、科学用种的示范典型,以此带动更多农户增强法律意识,合理选种。在培训会上,应强调种粮大户需具备维权意识,在自行购种时,要主动进行质量检验或保存种子样品,以预防潜在的种子质量纠纷。每年春秋两季的用种高峰期,应增加宣传材料与手册的印制数量,并将其分发到乡镇种子经销店及田间地头的农民手中。鉴于当前留守乡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多为老年人,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利用乡村广播系统播报宣传资料,确保信息覆盖至每一位村民。

#### 4.2 坚持随机抽检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在当前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减少行



政检查频次,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的要求下,要做好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工作,必须结合本地实际将17家种子批发商、10个口子乡镇与河南省、安徽省、周边县市(罗田县、红安县、武汉市新洲区)接壤农村的农资店作为种子流入的源头与关口,实施重点监管,必须100%进行入店、入仓库检查,全年春秋两季各检查1次;分布在各乡镇街道、农村的种子经营户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上进行联合随机抽检;对经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劝诫后仍不按规定建立完善的种子购销台账、不按规定备案、不及时召回与停止销售不合格种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同时将典型案例在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媒体上进行警示教育。

**4.3 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提高良种展示示范的辐射带动作用** 从当前全市水稻品种分布及农户购种情况来看,良种展示示范的效果尚未充分辐射至更广泛区域,仅对邻近的几个乡镇产生了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部分远离良种展示示范基地的乡镇农户,对展示良种仍缺乏了解。同时,鉴于本市耕地地形地貌、气候环境的多样性,良种的地域适应性成为一大考量因素。为提升良种展示示范的精准度和覆盖面,必须依据不同的地形地貌条件,至少设立3个展示示范点。因此,需要积极争取湖北省良种展示示范项目的资金支持。此外,还可以鼓励种子公司、批发商与经销店携手合作,自主选择合适的地点开展品种展示示范,并倡导行业自律,要求进入麻城市销售的新品种必须经过展示示范环节,确保品种确实适应当地环境后才准予销售。只有当良种展示示范的引领效应得到显著增强,才能有效避免当前农

作物品种繁多、主导品种稀缺、部分品种价格虚高以及缺乏本地大米品牌的困境。通过一系列举措,麻城市有望将铁门岗乡重要的再生稻产地的大米打造成知名品牌,并推动乡土企业生产的“龙腾翻生米”品牌走向更广阔的市场。

**4.4 充实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全市种子质量检验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强全市种子质量检验的能力,相关部门应积极争取市人社部门的关注与支持,着力引进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专门从事种子质量检测与品种展示示范工作。此举将有效提升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室的专业检测能力,并增加抽检种子样品的数量,力求做到全面覆盖,避免漏检情况的发生。同时,鼓励并支持具备种子发芽率检测能力的批发商开展自检或代检业务,为其他种子批发商提供种子发芽率检测服务。对于批发商自检合格的种子品种,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室将仅保留1份混合样品作为备案。在所有种子样品完成初步检测后,将对批发商自检过的样品进行复核,以验证其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这一举措旨在提高全市种子样品检测的数量与效率,通过与种子批发商的紧密合作,共同保障全市农作物种子的质量安全。

#### 参考文献

- [1] 盛焕银,徐艳.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如何加强种子管理. 中国种业,2022(2):39-41
- [2] 樊兵,陈斌,熊祥. 基层种子市场监管工作问题探析——以云南省昆明市勐劝县为例. 中国种业,2021(8):39-40
- [3] 李建忠,邓峥嵘,袁秋良,颜焱炳. 衡东县种子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 中国种业,2019(7):29-32

(收稿日期:2025-01-13)

## 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全国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

[本刊讯]近日,为深入贯彻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部署,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确保春季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有力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业农村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聚焦玉米、大豆、水稻、马铃薯、蔬菜等重点作物,加大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等抽查力度,严查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等问题。同时,持续开展网络平台售种专项整治,严格审核售种主体生产经营许可和销售备案情况,持续净化网络售种环境。

农业农村部已派出7个工作组赴东北四省区、黄淮海等重点用种地区进行督促指导,开展现场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种业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不合格种子入市,切实保障春季生产用种安全。

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种子案件举报电话(010-59192079),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设立投诉举报系统,畅通问题反映渠道,维护好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